

投標位置(示意圖)及補充說明

壹、本校需求

一、**租賃範圍與標的** 本案租賃標的包含本校指定校舍屋頂（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）、既有空地（建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及其發電設備）。實際設置範圍與租賃面積，以招標文件所附位置示意圖及現場實測為準。

二、**規劃設計與效能要求** 投標廠商應依本校現場環境特性進行整體規劃設計。有關太陽能模組之設置尺寸、規格、材質及片數，須以各屋頂與空地現場空間實地量測之可容納範圍為主。規劃應以「最大發電效益」、「最佳施工品質」及「校園美觀安全」為最終考量，其發電成果須符合本需求書所訂之效能標準（或以上）。

三、屋頂防水、防漏與隔熱工程

- **現況說明：** 本校校舍屋頂現況漏水頻繁，結構改善需求孔急。
- **廠商義務：** 投標廠商應將「屋頂整體防水、防漏及隔熱工程」（涵蓋至善樓、敦品樓、勵學樓及實踐樓）納入整體施作評估，並於投標企劃（計畫）書內提出具體施作工法、材料規格及後續保固承諾。
- **結構與安全：** 相關設計與施工不得影響既有校舍之結構安全、動線防護及原有排水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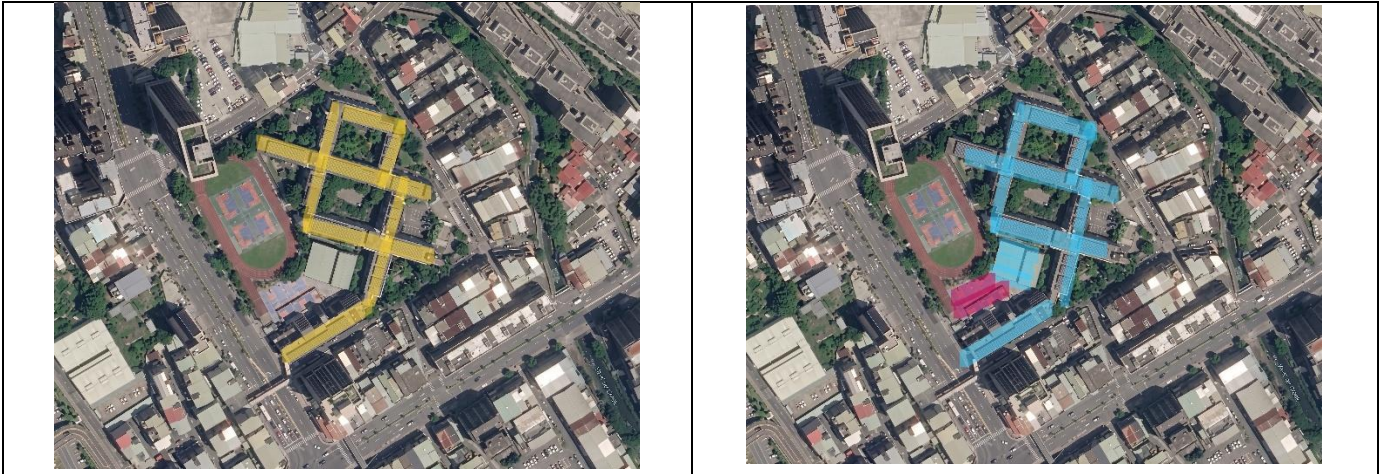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**現場勘查責任** 為確保規劃之精準度與施工安全，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親至現場實地勘查，詳實評估屋頂及空地現況、施工動線、安全防護措施及既有排水系統。投標後不得以「未經場勘」或「不符現場現況」為由要求變更合約或追加衍生費用。

貳、現場勘查與工程特別規範

本校提供租賃標的場址共計 9 處（本圖僅為位置示意，實際施作區域以下圖標示區塊為準）：

- **【黃色標示區塊】：** 屋頂型太陽能板舊案場位置。
- **【藍色標示區塊】：** 屋頂型太陽能板新案場廠位置。
- **【紅色標示區塊】：** 新建光電球場之案場位置。
- **說明：** 為確保工程順利銜接，於辦理新設及重置工程前，由本校（主辦機關）邀集原案場廠商及新案場得標廠商召開三方協調會議，重新規劃與分配屋頂型太陽能板之設置區域。其中，須優先保留 361.92 kWp（採集中設置），其餘建置區域則由本校

配合新案場得標廠商之投標容量 (kWp) 規劃辦理。



詳實履約規範：

一、 現場勘查與計畫書撰擬要求

1. 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親至現場實地勘查，充分了解並評估周邊環境、設置現況、施工動線及校園安全防護。
2. 廠商應將前述勘查結果，依據本案「評選項目要點」之架構與配分重點，詳實擬定安全防護及施工計畫，並具體撰述於「設置使用計畫書」內。

二、 新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設置規範

1. 設置範圍：



2. 結構淨高限制： 新建風雨球場自地面起算，至上方結構樑底之所有淨高，均須達 7 公尺（含）以上。

備註：淨高量測範圍之「安全線」定義——屬球場區域者以「球場邊線」為準；

非球場區域者以「該施作區域之最外緣線」為準。

3. 光電覆蓋範圍：頂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，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球場，不得有局部漏空或未覆蓋之情形。

4. 法規遵循義務：本項新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結構安全及施工，務必全面遵照中央及地方現行最新法令規章辦理（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法規、消防法規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教育部/局最新校園設置光電規範）。

三、既有校舍屋頂改善與結構安全規範

1. 屋況現況評估：本校擬設置案場之各建物屋頂屋齡已逾 20 年，實有進行結構補強、拆除或重建工程之必要。

2. 工法與結構責任：投標廠商於規劃設計時，須將上述屋頂老舊現況完整納入評估。廠商應依據建物結構安全鑑定結果，自行負責設計並調整最合適且符合法規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工法，以確保校舍整體結構安全與防漏效益。

四、擴充或替代建議方案（增值提案條款）除本案招標文件所指定之預定設置位置外，投標廠商得本於提升整體發電效益與校園利用之原則，於計畫書內提出其他具體建議方案。該建議方案經校方審查同意，且在符合本案契約精神與相關法令之前提下，得納入本案場址範疇併同建置。

五、新舊案場重疊與履約協商機制：

本案場址涉及校內既有舊光電案場之分布位置。投標廠商得標後，須配合本校進行「三方協商」（校方、新得標廠商、原舊案得標廠商）；在新舊案場分布區域之重新規劃與銜接上，應以不影響原舊案合約所合議之內容與既有權益為原則，妥善完成整體案場之新舊整合。